

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随政发〔2022〕3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随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随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 年）

为加快推进健康随州和体育强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鄂政发〔2021〕38 号）有关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为根本，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核心，以建设体育强市为目标，推动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汉襄肱骨、神韵随州”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人民群众的体育健身意识和身体素养、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2% 以上，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 93% 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3 名，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以湖北省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建设为契机，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动公共健身设施建设，促进随州健身场地设施提质增量，实现体育公共资源均衡化、均等化发展。到 2025 年，完成随州市体育馆、广水市体育馆、市及县（市、区）体育公园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基本实现“一场两馆”、体育公园建设目标。

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政策，加强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的评估督导。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设施有序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馆综合利用率。通过发放体育消费券等方式，支持商业性体育场馆、民建民营体育场馆实现公益性开放。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运营和维护管理，确保安全使用。

（二）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以“崇尚人人体育、共创美好生活”为主题，广泛开展足球、篮球、气排球、健身气功、太极拳（剑）、健身走（跑）、骑行、登山、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广场舞、工间操、棋类等运动项目赛事活动。推广龙舟、武术等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无障碍环境，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办好残疾人各类赛事活动。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广泛开展职工运动会和农民运动会，积极引导职工、农民参与健身。构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组织

举办市、县两级赛事活动，市级每年举办（承办）有一定规模的赛事活动 50 场次以上，各县（市、区）每年举办（承办）有一定规模的赛事活动 12 场次以上。积极推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向农村（社区）延伸，向企事业单位和重点人群拓展。围绕“一县一品”目标定位，深度整合自然人文资源，因时因地挖掘发展各地优势项目。办好环白云湖自行车健身骑行活动、大洪山金顶挑战赛、中国随州牡丹谷汽车越野赛、随县龙舟赛等精品赛事。

（三）激发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活力。

加强体育社会组织扶持培育和服务管理，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全民健身中的主力军作用，到 2025 年，市及县（市、区）均建立健全体育总会组织，并向乡镇（街道）延伸，逐步推进实体化运行。引导扶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积极参与承办基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推进各级体育总会和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改革，探索推广“体育协会+公司”运作模式，逐步提升体育社会组织的自治、更新和发展能力。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将党建考核纳入体育社会组织登记、检查、评估等管理服务工作中。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建立体育社会组织等级评定机制，培育一批立足基层、服务百姓的示范性体育社会组织，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全民健身活动和参与体育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四）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每年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不断壮大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参加健身科普活动，促进科学健身知识、方法的研究和普及，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场地设施、技术指导、活动组织一体化服务。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技能和业务知识培训，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进科学健身讲座、健身技能培训、赛事活动组织等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普及推广健康理念、健身方法、运动技能等知识。

建立健全国民体质监测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常态化。在有条件的健身场馆、医院或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运动康复门诊，开展技能传授、运动处方等科学化健身指导，加强运动干预，推动市民运动健康关口前移。

（五）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让学生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推动体育俱乐部和体育社会组织进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指导、培训和服务。

加强“体卫融合”。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构建集运动营养、科学健身、伤病防护、心理调适为一体，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主动健身健康新模式。出台慢性病防治运动干预服务指南，促进重点人群通过运动提升身体素质。

促进“体旅融合”。充分发挥各县（市、区）资源优势，推动户外运动项目与旅游融合，打造大洪山、马拉松、山地自行车赛、车云山滑翔伞等体育旅游设施，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和体育旅游目的地。实施“体育+乡村振兴”，培育一批田园山水特色体育赛事活动和乡村体育旅游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六）弘扬全民健身文化。

大力发扬全民健身传统文化，宣扬体育公益文化。构建全民健身文化宣传长效机制，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自媒体等平台开辟全民健身专栏，普及健身知识，弘扬健康理念，传授健身技能。加强体育科普工作，提升大众体育科学素养。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族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讲好全民健身故事，树立全民健身榜样，传播社会正能量，发挥体育文化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重点工程

（一）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

落实国家“十四五”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要求，积极推进“一场两馆”新建或改建工作，努力实现县（市、区）“一场两馆”全覆盖。按照中央、省申报要求，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6类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足球场、文体广场等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项目，到 2025 年，全市新建体育公园 3 个、健身步道 100 公里、社会足球场 20 个，每万人拥有足球场达到 1 块。

（二）实施全民健身赛事品牌提升工程。

坚持“崇尚人人体育、共创美好生活”全民健身主题，依托省级搭建“覆盖广泛、层级清晰、全民参与”的“百千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平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时尚休闲、民族民间的“百千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按照省级“百千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视觉形象标识，细化标准，规范流程，统一形象，打造品牌。

市级赛事活动主要依托市单项协会、行业体协等开展“全民健身日”、运动项目业余联赛等主题赛事活动，县（市、区）级赛事活动主要利用当地资源特色打造“一县一品、一县多品”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街道社区（乡镇村）主要通过社区运动会、广场舞、村级球赛等方式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氛围，丰富群众体育文化生活。

（三）实施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培育工程。

提高全民参与度，促进重点人群体育健身，推进全民健康。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农民体协等组织作用，推动青少年、妇女、残疾人、农民、老年人、少数民族人员等重点人群参与健身活动。以各类体育协会为支撑，开展以“神韵随

州、一见钟情”为主题的系列赛事活动，引导人民群众从衣食住行等基本需求向体育健身高品质生活迈进。以干部职工为先导，办好以“崇尚人人体育、共创美好生活，参与全民健身、建设神韵随州”为主题的干部职工赛事活动，引导干部职工从家庭、单位走向运动场。以老年人群体为示范，组织开展以“夕阳红”为主题的老年人体育节等活动，引导老年人老有所乐，促进老年人健康长寿。以广大农民为重点，举办以“村村乐”为主题的农民趣味运动会等系列赛事活动，丰富广大农民体育文化生活。以青少年学生为重点，举行以“阳光少年”为主题的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校外体育活动。以残疾人为重点，推广以“康复健身”为主题的健身与康复运动，鼓励残疾人走出家门，主动参加各种有利于身心康复的体育活动，促进残疾人锻炼康复。

（四）实施全民健身信息化工程。

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以及人工智能、AR、VR等技术，推动随州智慧体育建设，提升全民健身智慧化、科学化水平。大力推进现代科学技术在体育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体育装备制造、体育服务产品开发与创新等领域运用的广度与深度。加大智慧体育公园、智慧健身步道、二代室外智能健身器材、智慧体育场馆建设与改造，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慧化水平，探索符合随州实际的智慧体育场馆实现方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市、区）要结合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对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于2025年进行全面评估，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会同市财政、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制定配套措施，加强督促指导，形成推动全民健身各项任务落实的整体合力。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对体育彩票公益金，每年要按照规定比例列支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在体育场馆设施运营、公益健身服务体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等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全民健身事业。

（三）加强安全保障。加强体育场馆、健身设施安全监管，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及地方体育主管部门管控责任。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做好赛事活动举办和疫情防控工作。

抄送：市委各部门，随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 日印发
